

勞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勞動政策規劃、國際勞動事務之合作及研擬。
- 2、勞動關係制度之規劃及勞動關係事務之處理。
- 3、勞工保險、退休、福祉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 4、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
- 5、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政策規劃及業務推動之監督。
- 6、勞動力供需預測、規劃與勞動力發展及運用之監督。
- 7、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 8、勞動統計之規劃、彙整、分析及管理。
- 9、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之調查及研究。
- 10、其他有關勞動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規劃司：

- (1) 勞動政策之研究發展、規劃及宣導。
- (2) 勞工行政組織之規劃與中央及地方聯繫。
- (3) 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之編審、管制、考核及績效報告。
- (4) 行政效能提升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 (5) 駐外人員之遴選、聯繫、監督及管理。
- (6) 國際組織之參與及交流合作。
- (7) 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之交流合作。
- (8) 國際勞動議題之諮商及談判。
- (9) 人力資源政策之評估及規劃。

2、勞動關係司：

- (1) 工會組織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工會組織之輔導、登記及發展。
- (2) 團體協約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團體協約簽訂之輔導及推動。
- (3) 勞動契約與派遣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勞工參與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5) 勞資爭議處理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6)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之推動與一方申請交付仲裁及裁決案件之處理。
- (7) 勞工權益基金之設立、管理、支用及推動；勞工訴訟扶助之規劃及推動。
- (8)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9) 勞動教育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3、勞動保險司：

- (1)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2) 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改進事項。
- (3) 就業保險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財務之研究、規劃及改進事項。
- (5)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之業務監理及督導。
- (6)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之財務監理及督導。

4、勞動福祉退休司：

- (1) 勞工福利及服務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2) 職工福利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3) 勞工工作與生活服務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 (4) 勞工退休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5) 勞工退休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6)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業務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 (7)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 (8)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監督及審核。

5、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1) 勞動基準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2) 家事勞動保護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3) 部分工時勞動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工資工時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5) 積欠工資墊償非屬基金投資之提繳及墊償管理。
- (6) 職業災害補償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7) 特定勞動者及技術生特別保護事項之規劃及推動。
- (8) 就業平等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6、勞動法務司：

- (1) 勞動法制之規劃及協調。
- (2) 勞動法規審議作業之處理。
- (3) 勞動法規適用疑義之研議及諮詢。
- (4)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5) 訴願案件之處理。
- (6)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爭議審議事項。
- (7) 訴願及爭議審議案件類型化之研究。

7、秘書處：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 (4)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 (5)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 (6) 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研擬及執行。
- (7)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8) 本部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护。

8、人事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9、政風處：掌理本部政風事項。

10、會計處：掌理本部歲計及會計事項。

11、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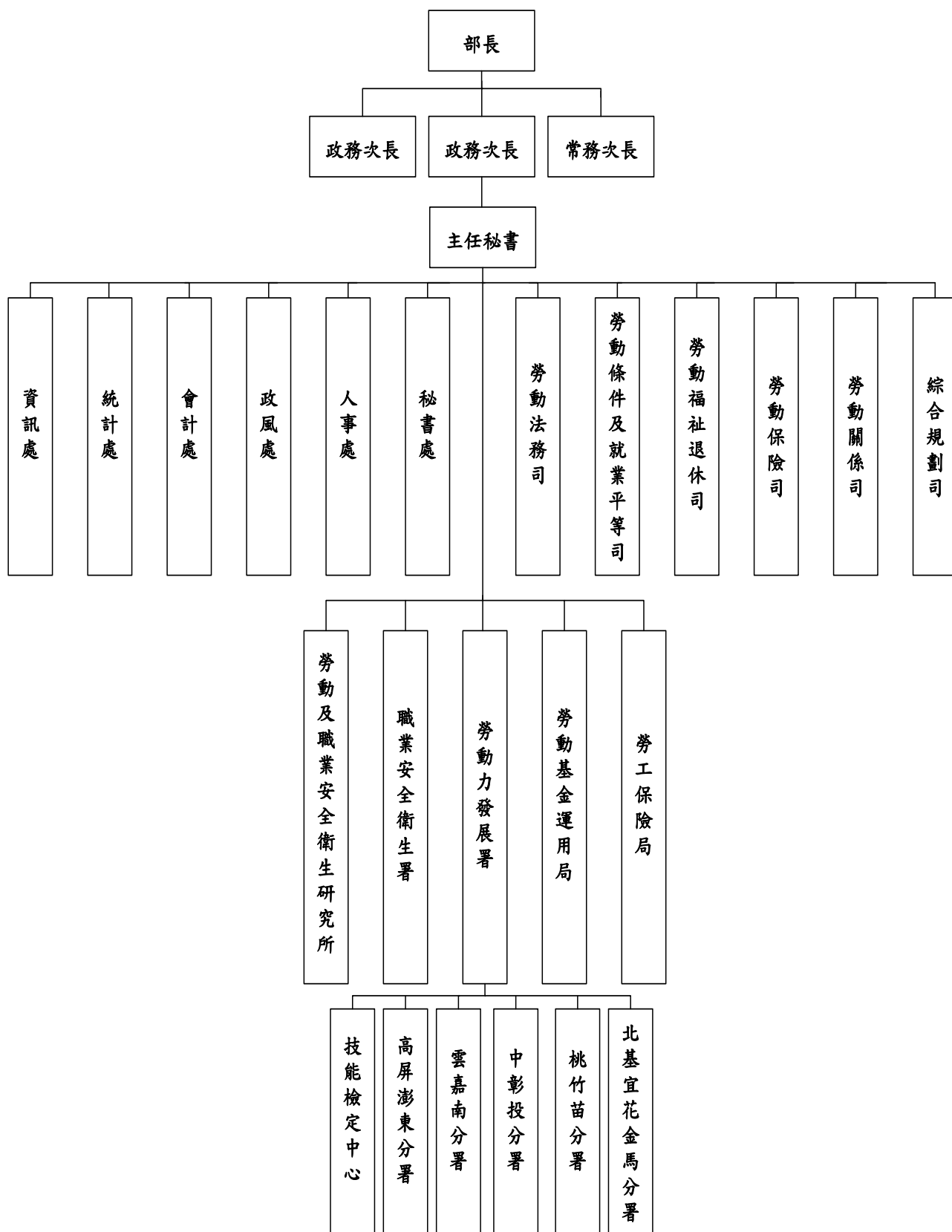
- (1) 勞動情勢統計、產業勞動統計、勞工僱用統計與勞動公務統計資料之蒐集、編製及應用。
- (2) 勞動統計資料之發布及統計報告之編刊。
- (3) 勞動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統計資料檔案之管理。

12、資訊處：

- (1)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2) 資訊計畫之審議及電腦作業績效之輔導查核。
- (3)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 (4)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平臺之規劃、開發及維護。
- (5) 勞動資料庫及相關資訊之整合。
- (6)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本部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 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勞動部	285	11	6	9	15	2	328

二、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勞工朋友是國家發展最重要之基石，也是國家進步之推手，本部秉持「提升人力素質，營造友善工作環境，促進勞資和諧，實現勞動尊嚴」之使命，且以「合作、安全、發展」三大施政主軸，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規劃與推動各項具體勞動政策與施政，以提升勞動生活品質，並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進而為全體國民打造「有人性尊嚴工作」的新願景；並提出「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等中程施政策略目標，規劃及推動各項前瞻性勞動政策，以具體實踐施政願景。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周延就業保險制度，強化促進就業功能，保障勞工就業安全；以整合性的國家就業服務網站，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等相關資訊，協助民眾尋職及適性就業；運用就業促進工具並依個案之需求，提供相關就業及創業輔導等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展才，穩定弱勢族群就業。
- 2.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強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員職涯諮詢專業能力，協助勞動者規劃職涯；推動職能基準發展及職業訓練，並辦理技能檢定與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強化勞工就業技能。
- 3.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建構工會運作良好環境、發揮工會監督及參與之功能；強化提升工會協商機制，完善勞動契約權利義務規範；檢討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提升勞資爭議處理效能；完善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落實集體勞動權益之保障；推動勞動教育，落實勞動概念；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推動合理工資制度，檢討母性保護規定；推動合理工時制度；健全就業平等法制，落實職場就業平權。
- 4.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健全勞保年金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確保勞工長期經濟生活保障；落實勞工之保險權益，提升監理及救濟功能；輔導企業辦理職工福利，擴大推動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托兒服務及工作與生活平衡，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保

障勞工退休生活；落實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之監理效能，強化基金運用績效；完善職業災害保險法制，增進職災勞工權益。

5. 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運用多元防災工具，強化職災預防成效，並提升勞動檢查效能；推動化學品分級管理機制，建構職業病預防及勞工健康服務體系；創新職場源頭管理安全機制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產業安全設施；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
6. 拓展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交流合作：拓展國際組織參與、強化國際勞動事務合作、汲取最新國際勞動資訊，有助規劃最新勞動政策並與國際接軌，及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強化兩岸勞動事務交流，有助保障我國赴大陸工作者之勞動權益；培力工會團體參與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動能，引導民間力量協助政府邁向國際社群。
7. 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跨機關目標）：配合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訂定「100 至 105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積極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貧困家庭。提供職業訓練服務、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參與職場體驗機會、辦理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就業機會及個案管理個別化專業服務，協助改善家庭經濟。
8.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提供便民、效率及創新之勞工保險及其他受託（任）業務服務；整合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體系，提升服務品質與區域運籌效能；逐年提升「外國人聘僱許可」及「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服務櫃臺服務滿意度，強化為民服務品質，持續推動 web 線上申辦服務。
9. 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加強勞動及安全衛生研發成果推廣應用，提供輔導改善之諮詢服務；提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場地設備使用效率，活化本部固定資產之運用。
10. 強化員工職能，有效運用人力：推動同仁一般性職能訓練，強化一般管理職務能力，提升人力素質，增進參訓人員學習成效。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 目標值
一	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	1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1	統計數據	(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新登記求職人數)×100%。	50%
		2	促進青年就業	1	統計數據	整合教育部、經濟部等 11 機關(單位)資源，辦理「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每年預計協助 50,000 人次就業。	50,000 人次
二	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1	辦理青年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1	統計數據	[訓後實際就業人數÷實際結訓人數(扣除繼續升學及服兵役者)]×100。	86%
三	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	1	輔導籌組成立工會，促進工會自主發展	1	統計數據	輔導籌組新成立工會家數。	50 家
		2	強化勞資協商環境，協助簽訂團體協約	1	統計數據	協助新締結團體協約家數。	15 家
		3	提升合意仲裁效能	1	統計數據	促成勞資爭議當事人共同申請仲裁件數。	15 件
		4	檢討修正工會法	1	進度控管	本修正草案送本部法規會審議。	100%
四	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	1	建置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本土化資料庫，適時調整失能評估參數，以增進勞保被保險人失能給付權益	1	進度控管	完成勞保失能評估機制之『全人損傷百分比』、『未來工作收入能力』、『職業』及『年齡』等 4 項評估參數本土化模式。	4 項
		2	輔導企業辦理職工福利或企業托兒服務	1	統計數據	企業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或辦理企業托兒服務家數。	195 家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 目標值
		3 輔導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服務機制，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1	統計數據	成立「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入場輔導制度，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員工協助服務機制，成功推動企業建立機制家數。	20 家
五	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	1 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施下列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等檢查廠次總數： 1.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 2.職業失能災害預防檢查。 3.屋頂墜落災害預防檢查。 4.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檢查。	14,000 廠次
		2 精進勞動及安全衛生研究發展，落實防災技術	1	統計數據	研究成果落實於政策及法規、研發新技術提供企業參考，現場輔導與技術諮詢、辦理技術移轉與研究成果推廣應用之項數。	80 項
		3 提升勞工健康照護率	1	統計數據	勞工健康服務涵蓋率（受健康服務之勞工人數÷全國適用職安法之勞工人數）。	16%
六	拓展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交流合作	1 強化職業技能交流，提升我國職業技能發展	1	統計數據	辦理國際職業技能專業培訓。	30 人次
七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1 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櫃臺服務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本部所屬就業中心服務櫃臺滿意度。	81%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 目標值
		2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服務櫃臺服務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外國人聘僱許可收件櫃臺滿意度。	88%
		3 勞工保險局服務品質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以電話訪問調查服務滿意度，滿意以上所占比例。	84%
		4 達成勞保局電腦主機系統之整體系統高可用率	1	統計數據	全年整體系統可用率=(系統服務時間－系統異常停機或服務停止時間)÷系統服務時間。	99.99%
八	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	1 勞動學苑場地之利用	1	統計數據	每年餐飲住宿場地標租及委辦教育訓練、政令宣導等活動之營運收入。	1,240 萬元
九	強化員工職能，有效運用人力	1 辦理同仁一般性職能訓練，提升人力素質	1	統計數據	年度內參訓人員於訓後施測，具有學習成效者 80 分以上（滿分 100 分）之比率。	85%
十	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跨機關目標）	1 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推介就業人數	1	統計數據	全年推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人數。	10,000 人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三、勞動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44%	1.經查 103 年 1 月至 12 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新登記求職人數 76 萬 474 人、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40 萬 4,921 人，求職就業率為 53%，已超越原訂目標值。 2.另為擴大就業服務效能，103 年推出「台灣就業通」新服務品牌，整合現有 5 項業務網站為單一入口網及結合 359 個就業服務據點、約 1 萬個便利商店觸控式服務系統、人力銀行職缺查詢及 24 小時免費客服專線等虛實整合通路，加強提供就業服務。「台灣就業通」網站瀏覽人次每月約 1,800 萬人次；0800-777888 客服中心服務人次每月約 22 萬人次；求職者、求才者客服中心服務滿意度分別達 83.47%、81.86%。
	運用社會經濟模式，促進在地永續發展就業人數	5,000 人	1.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促進就業之夥伴關係，推動依據地方發展特性，及結合產業轉型、整合或創新性、社會性事業創業、特定族群之創業或就業支持系統等能促進失業者就業之用人計畫，以增加在地就業機會。103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協助 4,382 人就業，培力就業計畫協助 1,127 人就業，共計協助 5,509 人就業，整體已超越原訂目標值。 2.為協助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之民間團體未來朝自給自足，永續經營發展，將「社會企業」列為諮詢輔導重點之一，辦理 21 場次國際社會企業家分享活動，邀請國外社企家分享執行經驗，提升國內社會企業經營能力與國際視野，促進國際交流，並邀集 20 個政府及民間社會企業單位，籌組臺灣代表團至韓國首爾參與 2014 年「社會企業世界論壇」，與國際重要社會企業代表交流及獲取最新趨勢，做為未來推動國際連結基礎。 3.為擴大推廣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業計畫，維護「多元購好玩 gofun」網站，並製作手機網頁版，發送電子報，加強訊息發布及產品行銷，總瀏覽人數已達 150 萬餘人，並編印「多元旅遊行銷套書」，於平面媒體露出 14 條多元遊程路線，另拍攝社會企業發展案例影片 20 支，推廣在地特色商品，展現社會企業發展效益。此外，編印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暨培力就業計畫中英文簡介，以利辦理國際交流活動時，促使國際友人瞭解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與培力就業計畫內容及成果。
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辦理青年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83.5%	1.本部依青年在學、離校等不同發展階段及產業需求，結合產、學、訓等資源，於在校階段提供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及大專就業學程計畫，而針對畢業、離校青年則有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及明師高徒計畫，以加強青年專業知能與就業技能，促進其就業。 2.103 年度預訓 38,352 人，實訓人數 48,194 人，扣除在訓 27,625 人、繼續升學 1,991 人及服兵役者 3,536 人，計 15,042 人可就業，與勞保系統勾稽後，就業人數達 13,087 人，就業率達 87%，高於原訂目標值。
	提升訓練品質通過率	86%	1.為協助事業單位、訓練機構及工會團體邁入系統化訓練流程，建立自主提升訓練品質之機制，制定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簡稱 TTQS），做為評估事業單位、訓練機構與工會團體辦理各項訓練計畫流程之指標。 2.103 年度完成輔導並經評核家數為 739 家數，完成輔導並通過評核家數為 683 家數，輔導通過率為 92.42%，超越目標值，對於提升國內教育訓練人員專業素質、強化訓練機構自我檢視其辦訓能力與績效，及確保訓練品質實有助益。
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	合宜調整每週法定工時	40%	1.檢討工時規定，研議推動企業工時彈性化措施 (1)推動縮減法定工時及研議配套措施 與全國性勞雇團體合辦 28 場次「合理工時座談會」，蒐集勞雇雙方對於縮減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法定工時及配套措施之意見；另分別與立法委員辦公室助理及體制外勞工團體溝通修法方向。此外，邀集勞、資、政、學進行 3 場次聚焦座談及 2 場次共同研商會議，溝通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勞動基準法縮減法定工時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2723 號函陳報行政院審查，已完成原訂修法推動進程之目標。 (2)完成辦理法定工時制度調整之網頁意見調查 為順利推動法定工時修正案，瞭解民眾意向，業已完成法定工時制度調整之民意調查，8 成受訪民眾贊成法定工時修正為每週 40 小時同時訂定全國一致性的國定假日，5 成 1 受訪民眾認為縮短工時對台灣經濟發展有正面影響。 (3)持續檢討工時相關規定及函釋 函令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國定假日遇例假或休息日之補假原則，確保勞工國定休假權益不減損；函釋勞工請事假之時間應與工作時間合併計算，統一各機關見解，另處理家福公司（家樂福）濫用 4 週彈性工時規定及未發給加班費爭議案，函釋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前後之適法疑義，並要求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加強查察。此外，研議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之休假及工資給付相關疑義，併同修訂「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於 12 月 11 日召開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休假及工資給付相關疑義研商會議。 2.健全特定工作者之合理工時規範。 (1)檢討「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公務車駕駛人員」等 14 類現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工作者，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適用。 (2)指定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以順利推動受僱律師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因應農民團體中之農會、漁會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配套研議指定其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4)研訂「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者（新聞媒體工作者、駕駛、外勤業務員等）工作時間規範指導原則」，提供在外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之參考，並於 12 月 27 日邀集新聞供應業及新聞出版業之勞雇團體召開第 1 次研商會議；此外，研訂「航空公司空勤組員（前艙與後艙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使該等工作之工時審核標準有所依循。 3.廣續宣導工時相關規定 (1)協助各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外交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財政部、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農田水利會、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進行有關工時宣導事宜。 (2)配合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加強宣導工資、工時相關規定，共辦理 17 場次，參與人次為 1,504 人次，滿意度為 93.21%。 (3)編印「工時制度及工時彈性化措施參考手冊」，蒐集實施工時彈性化措施有卓越表現之事業單位範例，協助事業單位瞭解工時相關規定及推動工時彈性化措施，計編印 4,000 冊。
	落實勞動三權，強化勞資爭議處理功能	50%	1.協助新成立工會家數 103 年目標值為 50 家，103 年度新成立之工會計 122 家，其中企業工會增加 26 家、產業工會增加 40 家、職業工會增加 44 家、工會聯合組織增加 12 家，整體工會家數大幅成長，且超越原目標值。 2.本部 103 年度辦理 14 場次團體協約法制說明會、3 場次集體協商人才培訓活動及入廠輔導勞資雙方協商簽訂團體協約計 20 家次，103 年度協助新締結團體協約家數目標值為 10 家，103 年重新或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首次簽訂團體協約之家數已達 33 家。 3.本部 103 年度辦理之「集體協商及勞資爭議調處人員進階培訓活動」，已訓練 60 人，輔導 20 家事業單位；有關「103 年度推動建構企業內雙贏之夥伴關係機制培訓活動」，已訓練 80 人，輔導 30 家事業單位；另 103 年度入廠建構企業內勞資雙贏夥伴關係機制計畫，參加人數約為 50 人，輔導 5 家事業單位。合計共 190 人次參加活動，輔導 55 家事業單位。 4.103 年度已委託專家辦理「我國教師爭議權之研究」，已舉辦 4 場焦點座談，並已依教師爭議權行使程度，完成 3 版本之立法政策建議案及修法。 5.103 年度已簽准成立勞動三法暨附屬法規修法小組，並已召開 2 場次專家學者會議，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團體協約法」第 6 條，勞資任一方如經長期團體協商（逾 6 個月以上者）後，無法達成協議，並經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認定有違反團體協約法無正當理由拒絕協商情事，地方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交付仲裁，將能有效化解協商僵局，穩定勞資關係，另於 103 年 10 月 8 日修正施行「工會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此外，於同年 12 月 22 日已舉辦「健全我國工會法制及團體協約法制研討會」1 場次，蒐集專家學者、工會及其他團體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之修正建議，作為修法參考。 6.有效處理重大勞資爭議，為勞工爭取合理權益，包括華隆離退勞工案，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邀請華隆大園廠分配案之債權金融機構會商，獲致各金融機構同意於其受償款中，提撥 4.2 億元，作為解決之財源；勝華大量解僱案，協調主要債權金融機構設立「員工權益安全帳戶」，使雇主得順利透過該帳戶撥付員工之相關費用，合計約 9 億元，讓潛在重大勞資爭議得以解決；關廠歇業工人案退款計畫，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已完成辦理 832 戶，執行率達 97%。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	規劃辦理建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評估機制	100%	1.完成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評估機制之規劃、相關法規修正，並於 102 年 8 月 13 日施行。 2.配合失能年金給付評估機制之實施，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02 年委託研究進行失能給付評估參數之分類歸納，初步已完成失能部位、職業、年齡之參數變項本土化建置。 3.103 年賡續進行委託研究，利用勞保、勞退資料庫，完成參數資料庫欄位建置，並已蒐集 394 筆我國失能勞工身體損傷程度、未來工作收入能力喪失、職業、年齡等給付參數相關資料。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24%	1.輔導企業提撥職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1)103 年度為輔導企業提撥職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增進各界對於職工福利金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認知、促進職工福利業務順利運作，辦理「職工福利業務研習座談會」3 場次，研習內容除說明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相關法規、提供職工福利措施之多元規劃概念外，並邀請當地職工福利委員會，分享辦理職工福利經驗，共計 682 個事業單位參加。 (2)為宣導職工福利金條例相關法令，編印「職工福利金條例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函彙編」2000 冊，發送事業單位參考。 (3)截至 103 年度 12 月底，共計輔導 240 家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已超越原訂目標值。 2.辦理「企業托兒」推廣與宣導，輔導企業辦理「企業托兒」 (1)103 年為鼓勵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編纂企業托兒服務參考手冊，提供規劃辦理之實用性參考資訊，編製內容包括企業托兒概念、辦理企業托兒之效益、規劃辦理托兒設施與措施之步驟、企業辦理托兒服務之經驗分享及相關法令規定與參考書表等，並配合相關宣導諮詢輔導活動印製 500 冊發送事業單位參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充實企業托兒網專文，內容包括就業父母的托兒與教養、友善職場措施，員工安心生育、如何鼓勵托兒服務機構與企業簽約、辦理企業托兒績優單位經驗分享及員工感想等 8 篇，提供事業單位、勞工、托兒服務機構等參考運用。 (3)辦理企業托兒宣導活動暨專家諮詢輔導服務計畫，於北中南各區辦理「企業托兒宣導會」6 場次，242 位事業代表參加，另提供專家諮詢輔導服務 8 場次，以鼓勵事業單位規劃辦理托兒服務。 (4)為協助雇主積極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於本年 1 月 22 日及 10 月 8 日邀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針對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辦理托兒服務情形進行查核，並就尚未依法辦理托兒服務之雇主列冊加強輔導及協助，主動提供托兒服務資訊及諮詢。 (5)103 年度共輔導 12 家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申請企業托兒經費補助，已超越目標值。 3.成立「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入場輔導制度，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員工協助服務機制，辦理企業入場輔導 (1)辦理 15 場次「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暨企業觀摩，針對「職場健康」、「危機管理」、「特殊對象協助」、「工作生活平衡」及「員工協助方案制度規劃」辦理實務研討，並邀請企業代表進行交流分享，促進企業相互學習交流。 (2)成立「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入場輔導小組，提供 134 家次入場輔導諮詢，並輔導 25 家企業新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制度，超越目標值。 (3)編印 2000 本「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手冊，推廣「員工協助方案」案例作法與推動步驟，提供企業參考學習。 (4)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辦理第一屆「工作生活平衡獎」發表會暨頒獎典禮，表揚 41 家在「工作自主與成就」、「家庭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關懷與支持」及「身心健康與安全」等面向具有創意措施之獲獎企業，並邀請獲獎企業分享推廣經驗，計有企業代表 200 人次參加。
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	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	10,000 廠次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達成 103 年度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依 103 年度施政計畫之「提升勞動檢查品質及檢討擴大新直轄市勞動檢查授權範圍」、「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機制」、「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強化有害作業環境監督檢查及指導協助機制」及「加強事業單位火災爆炸災害預防」等重要計畫項目積極推動各項減災作為。103 年迄 12 月底止，實施「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職業失能災害預防檢查」、「屋頂墜落災害預防檢查」及「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檢查」等高風險作業場所檢查共計 1 萬 3,339 廠次，超越目標值。
	精進安衛科技研發，策進預警支援技術	62 項	1.有關研發或推廣之新技術、設備、專利、技術轉移、技術手冊、指引項數：研發「呼吸防護具正確選用」及「營造業木工作業安全指引研究」等共計 17 項，提供安全衛生技術供企業界應用。另，新獲得 2 項專利，包括我國「以 N-乙醯-半胱胺酸（NAC）作為氫氧化四甲基胺之解毒劑」及我國「可攜式奈米採樣器」，另新增技術移轉 3 項次授權廠商推廣使用，包括「有效抑制彈跳現象之空調管路過濾殺菌裝置」被授權廠商為 O 洋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TMAH 解毒劑」被授權廠商為 OO 醫學大學、「防毒濾罐測試技術」被授權廠商為現 O 達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此外，利用研發技術編撰 9 本研究成果績效輯，如「安全文化研究重要績效輯」、「營造安全研究成果重要績效輯」及「機械安全技術研究重要績效輯」等，及「建築工程模板支撐安全設計指引」、「垂直防墜設施性能評估與設置指引」及「人因工程肌肉骨骼傷病預防指引」等 10 本指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引，提出建立及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制度應有之基本原則、作業流程，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署、學校（教學）、事業單位參考使用。以上合計共 41 項。 2.研究成果提供政策推動及法規、標準、檢查判定基準修正之建議項數： 辦理「人因工程肌肉骨骼傷病預防指引」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等研究共計 21 項，提供法規、標準及檢查相關基準增修之參考資料。另協助高雄氣爆事件之火災爆炸途徑及洩漏點鑑定、氣爆管線裁切接管及殘氣吹驅技術支援，並蒐集國外相關管線安全管理規定或機制，作為相關事件預防與管理之參考。此外，運用本部研究成果，提供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認定我國首例廚師暴露烹飪油煙罹患肺腺癌為職業病案例，並做為後續職業病認定之參考。 3.綜上，本指標共達成 62 項，達成預定目標值。 4.另為精進國內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以研發 4 件專利參與「2014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並獲得 2 銀牌 1 銅牌獎的肯定，成果豐碩。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勞動力發展署服務櫃臺服務滿意度	81.25%	1.外國人聘僱許可部分 (1)本調查係為瞭解洽公民眾，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臨櫃業務之服務滿意程度，以做為外國人聘僱許可服務櫃臺收領件/諮詢業務未來調整服務方向與改善服務品質的參考。 (2)本次調查以 103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6 日期間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臨櫃申請外國人聘僱許可之一般民眾及仲介業者為對象。問卷調查內容以環境設施方面及櫃臺人員的服務品質為主。在總調查樣本（有效回收樣本數共 389 份）中，各項調查滿意情形，現場民眾對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服務櫃臺收領件/諮詢業務整體滿意度為 95.33%、仲介業者為 96.01%，平均滿意度為 95.67%。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就業中心服務櫃臺部分 「103 年度勞動市場服務滿意度調查」採電話訪問方式進行，以 103 年 1 至 11 月間至就業中心辦理求職求才登記之求職者與非外勞求才雇主為調查對象，並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進行。經統計，求職者部分共完成 7,389 份有效樣本，非外勞求才雇主部分共完成 2,479 份。求職者平均滿意度為 78.86%，非外勞求才雇主平均滿意度為 78.19%，平均滿意度為 78.52%。
	勞工保險局服務品質滿意度	83.5%	103 年勞工保險局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採用電話訪問方式，以投保單位勞保、就保及勞退業務承辦人為訪問對象，共成功訪問 1,909 人，調查結果，整體滿意度達 84.6%，超越目標值。其中以櫃臺服務最受承辦人好評，滿意度達 89.9%，其次是給付業務（83.8%）、網站內容（83.8%）、承保業務（82.0%）、電話服務（81.2%），其他服務項目除業務宣導外，好評均於 7 成以上。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	完成外勞申審資訊系統 WEB 化測試項目（投資服務圈）	76 項	1.建置外勞申審 WEB 系統，並自 103 年 3 月 31 日正式上線運作，透過網際網路作業平台，已完成協調與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局、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直轄市政府與縣（市）政府等機關（構）資料介接，有效提高行政審查效率。自 WEB 系統開辦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受理申請案件量線上作業達 92 萬 479 件。 2.配合外勞申審 WEB 系統上線，修正簡化各類別「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總計簡化雇主應備文件計 103 項，從受理至審查及發文等程序為一貫化作業，超越原訂目標值。每月減少紙張用量約 20 萬張，確實達到節能減碳。
	增加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項目數(e 化宅配圈)	2 項	有關 e 政府服務平臺勞工保險局資訊中介服務之資料查詢項目，截至 103 年底，已完成新增「老農津貼」、「勞保年金」等共 2 項查詢項目，達成度 100%，且額外新增「勞保被保險人各月份自付額」、「勞退請領資料」2 項查詢項目，合計共 4 項，超越目標值，對於增進跨機關電子查驗，整合服務流程，減少民眾申辦案件往返奔波實有助益。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服務滿意度(促進就業圈)	80%	103 年度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服務滿意度計算公式為「全國就業 e 網」網站使用情形 $\left[\left(\text{求職者滿意度} + \text{求才者或雇主滿意度} \right) / 2 \right] * 100\%$ ：求職就業服務，經查 103 年為 83.47%；求才就業服務，經查 103 年為 81.86%。全年整體服務滿意度為 82.66%，優於原訂目標值。
	申請勞、國保生育給付免附出生證明之比率(送子鳥圈)	90%	1.本指標係衛福部「送子鳥」工作圈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重要指標納為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計畫跨機關指標擴大辦理規劃研商會議」決議，請本部勞工保險局依該工作圈流程整合方案建議而定，並為該工作圈執行計畫績效指標之一，後續亦提報納入本施政計畫。 2.按衛福部於 103 年 5 月 19 日修正送子鳥工作圈執行計畫，並經國發會於 103 年 5 月 22 日發社字第 103001009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其中本指標於該執行計畫中已修正為「申請勞保、國民年金生育給付進度查詢」。有關「申請勞保、國民年金生育給付進度查詢」指標，勞工保險局已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完成衛福部連結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生育給付相關資料介接作業，建置系統完善率 100%，並於送子鳥資訊服務網正式上線。 3.另該局現行已透過比對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提供之資料，針對完成出生登記申請勞保或國保生育給付者，得免附出生證明，並完成修正相關法規。103 年 5 月至 12 月底止，免附出生證明比率平均達 86.32%。 4.本指標依修正前之「送子鳥」工作圈執行計畫，旨在利用跨機關合作，擴大整合機關間資料流通，提升簡政便民、免書證謄本等效益，本指標雖經該工作圈執行計畫修正變更，惟修正後之指標已辦理完竣（如第 2 點），且該局現行開辦之免附出生證明服務（內政部）與本指標原定目標相符，可臻相同效益。
	完成簡化僑生申辦工作證應備文件項	1 項	103 年 1 月 8 日公告修正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書，申請應備文件免檢附前 1 學期成績單，除簡化僑外生申辦工作證應備文件外，亦可加速僑外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目（免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僑生服務圈)		生申請作業時間。103 年度僑外生申請案件總計 2 萬 2,984 件，相較 102 年僑外生申請案件總計 1 萬 7,057 件，成長 5,927 件。
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	勞動力發展培育學苑場地之利用	810 萬元	提供教育訓練場地出租計辦理 14 班次(租金收入 70 萬元)，另由場地標租廠商辦理各項會議、住宿、餐飲等服務，總服務容量約 6 萬人次(租金收入 900 萬元)，收入總計 970 萬元，超越目標值。
	加強勞動及安全衛生研發成果推廣應用，辦理輔導技術諮詢服務	100%	1.有關研發成果，每年辦理現場輔導及技術諮詢： 提供政府單位及事業單位專業技術諮詢，包括高雄市政府（氣爆案）、台北市工務局、台北市環保局、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等單位，提供安全衛生技術服務、疑似職業病案例調查（技術協助及諮詢）與電氣安全法規釋疑，總計 24 案；並輔導事業單位實施 4 場次安全文化改善活動，推動事業單位安全文化之實行。以上合計 28 項，超越預定目標值。 2.有關辦理成果推廣與技術轉移之智權收益：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科技研發成果收入，繳交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共計 59 萬 1,611 元，超越目標值。
強化員工職能，有效運用人力	推動核心能力訓練	100%	1.本部於 103 年度共計辦理管理力、溝通力等系列課程計 15 場次，滿意度均達 85 分以上，績效良好，茲將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1)跨領域管理發展訓練：規劃資訊運用管理、環境生態文化及國際通識等全方位知性能力課程，培育本部公務人員兼具國際視野及跨域整合管理能力之公務人才，計辦理 11 場次，604 人次參加，滿意度均為 85 分以上。 (2)團隊建立及溝通力：因應本部組織改造，為鼓勵各層級職務同仁於組織變革中培養團隊共識，凝聚向心力，以利搭起組織間良好的溝通橋樑，另為強化核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心管理職能，提升行政管理效能，特於本年度辦理各層級職務核心職能及團隊發展訓練 2 天半訓練營計 4 場次，計 198 人次參加，滿意度平均達 90.24 分。 2.為瞭解本部辦理訓練的內容與個人辦理之業務具有相關性，本部各項訓練滿意度調查中，參訓學員對訓練課程內容與個人之業務相關性之滿意度平均達 90 分以上。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一、運用就業服務據點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等現場徵才活動，並運用台灣就業通求職求才資料庫，加強辦理廠商與求職者之就業媒合服務。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結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認定，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二、104 年截至 6 月底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新登記求職人數 33 萬 7,043 人、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7 萬 9,589 人，求職就業率為 53.28%。
	運用社會經濟模式，促進在地永續發展就業人數	一、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資源，賡續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除透過促進地方發展及提升社會福祉之促進就業計畫，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外，並協助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重建、區域再生發展、社會性創業或就業支持系統等創新計畫。 二、104 年截至 6 月底止，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協助 3,002 人就業，推動培力就業計畫協助 861 人就業，共計協助 3,863 人就業。
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辦理青年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一、針對在學及離校青年不同發展需求，運用產學訓多元合作模式，推動辦理各項青年職業訓練計畫措施，以降低學用差距，提升就業技能，強化青年與職場接軌，培訓契合產業所需人才，以促進其就業。 二、104 年截至 6 月底止，參訓人數計 24,719 人，訓後就業率統計時間為結訓後 3 個月，故尚無相關數據。
	提升訓練品質通過率	一、為協助事業單位、訓練機構及工會團體邁入系統化訓練流程，建立自主提升訓練品質之機制，制定訓練品質系統，做為評估事業單位、訓練機構與工會團體辦理各項訓練計畫流程之指標。 二、104 年截至 6 月底止，完成輔導並經評核家數為 221 家，完成輔導並通過評核家數為 205 家，通過率為 92.76%。
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	合宜調整每週法定工時	一、已請學者專家蒐集國際勞工組織、歐盟、英國、德國等 16 個國家之工時制度與相關配套措施等資料並進行研究彙整，相關研究已完成。 二、為凝聚社會各界對於縮減法定正常工時之共識，103 年邀集勞雇團體、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等辦理近 35 場次座談會，近 1,700 人次參與。 三、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甫於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法定正常工時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縮減為每週 40 小時。至本部所擬具之勞動基準法縮減工時相關配套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104 年 4 月 23 日經行政院會審查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輔導籌組成立工會，促進工會自主發展	一、104 年已於 7 月至 8 月執行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穩定勞資關係說明活動」，共 10 場次。另訂於 8 月 12 日至 13 日辦理「104 年度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培訓班」，9 月 4 日至 5 日辦理「104 年度女性工會幹部培育訓練營」各 1 場次。 二、104 年持續輔導籌組新工會，並促進工會自主發展，104 年截至 7 月 1 日止，新增工會數達 34 家。 三、104 年度補助 155 家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共 164 場次。
	強化勞資協商環境，增進勞資夥伴關係	104 年已與 5 家產業工會聯合組織合作辦理團體協約實務及法制座談會，並積極入廠輔導工會與企業團體協商中，預計至 12 月底前輔導 9 家工會與企業。已於 6 月 12 日辦理雇主簽定團體協約經驗分享座談會，參加人數約計 80 人，並於 6 月底辦理完成集體協約人才培訓活動 2 場次，參加人數約計 90 人。
	規劃辦理輔導企業建立內部員工申訴制度	有關輔導企業建立內部員工申訴制度等相關計畫，業已完竣，104 年下半年度預計以座談會、入廠輔導等方式辦理。
	檢討修正勞動三法	一、104 年 4 月起陸續與全國性、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及各縣市政府合作辦理工會法修法座談會及研討會議，以廣泛蒐集各界對工會法修法之建議與方向，據以作為本部研擬工會法修法之參考依據。 二、截至 104 年 6 月已召開團體協約法制研商會議 1 場次，討論該法之相關重要議題，並持續透過辦理團體協約法制說明及座談會蒐集各界對團體協約法修正方向之看法，另已規劃於 9 月辦理勞動契約及團體協約國際研討會，將於充分蒐集修正意見後研提團體協約法修正草案。 三、已與法務部、司法院、地方主管機關及勞資爭議中介團體進行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研商會議。業於 104 年 2 月 24 日召開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章規範疑義諮詢會議，請專家學者就裁決請求救濟事項變更、和解效力、勞工權益暫時保護措施等節，提供法律意見。104 年 6 月已就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章之四大修法重點，邀請行政法學者撰寫法律意見書。另預訂於 9 月及 11 月召開 2 場次修法會議。
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	規劃辦理建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評估機制	104 年賡續研究蒐集我國失能勞工身體損傷程度、未來工作收入能力喪失、職業、年齡等給付參數相關資料。多次召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會議研議資料收集方式、問卷設計及資料庫串聯比對及資料本土化建置方式等。目前職業及年齡參數之本土化已有初步研究成果。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輔導企業辦理職工福利或企業托兒服務	一、為推動企業辦理職工福利與企業托兒服務，104 年辦理職工福利研習座談會、企業托兒設施措施說明會，截至 6 月底止，共計辦理 10 場次，計 1,076 人參加。 二、另為提供有意願且有協助需求之企業辦理員工托兒服務，本年規劃辦理專家諮詢輔導服務，截至 6 月底止，計輔導 5 家事業單位。 三、企業依法設置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共新增 126 家。
	輔導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服務機制，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一、為培養具「員工協助方案」服務能力之專業人才，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及企業觀摩。截至 6 月底止，已辦理 9 場次教育訓練及 2 場次企業觀摩，計有企業代表 954 人次參加。 二、另為協助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制度，安排專家學者提供企業入場輔導諮詢，截至 6 月底止，已辦理 29 場次入場輔導。已辦理 29 場次入場輔導。預計至於 12 月底前輔導 15 家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機制。
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	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	104 年迄 6 月底止，實施「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職業失能災害預防檢查」、「屋頂墜落災害預防檢查」及「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檢查」等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檢查共計 14,998 廠次。
	精進安衛科技研發，策進預警支援技術	一、104 年上半年度辦理共計已進行之研究案 86 案，並將於研究期程結束後，提請本部、政府單位、事業單位及企業參採，預計下半年度可達成獲參採項數 64 項之年度目標值。 二、研究成果落實在政策部分，包括「各國未滿 18 歲工作者之職業安全健康保護法令研析與調查之探討」、「數位經濟勞動力開發與城市政策研究」等研究。法規增修落實在執行部分，包括「營造業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及模板支撐組配作業主管之職能需求規劃」、「施工架安全性能影響因子及安全設計重點之研究」等研究。新技術提供企業參考部分，包括「物料搬運功能與安全性強化研究」、「奈米薄膜電池安全性研究」等研究。
拓展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交流合作	拓展國際勞動事務合作	於 104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人力資源建構高階政策對話(HLPD-HCB)籌備會議」，報告中提出 4 項建議，目前參採內容計 3 項，參採率為 75%。其餘出國報告目前尚未完成，將另於下半年度一併統計。
	提升兩岸勞動事務交流	於 104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前往大陸出席「第 5 屆亞洲勞工遷徙會議-建構有效之勞工遷徙制理架構及制度」，報告中提出 6 項建議，目前參採內容計 5 項，參採率為 83%。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臺美勞資事項合作	於 104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5 日，選派 8 位調解人前往美國受訓。另下半年度有關不當勞動行為之訓練，刻正研議規劃中。
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跨機關目標）	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服務率	104 年截至 6 月底止，社政單位轉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1,412 人，提供個案管理個別化專業服務 1,412 人，服務率 100%。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櫃臺服務滿意度	就業中心服務櫃臺滿意度調查部分刻正辦理中。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服務櫃臺服務滿意度	一、本調查係為瞭解洽公民眾，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臨櫃業務之服務滿意程度，以做為外國人聘僱許可申辦櫃臺收領件/諮詢業務未來調整服務方向與改善服務品質的參考。 二、本次調查以 104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5 日期間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臨櫃申請外國人聘僱許可申辦櫃臺收領件/諮詢業務之一般民眾及仲業業者為對象。問卷調查內容以環境設施方面及櫃臺人員的服務品質為主。在總調查樣本（有效回收樣本數共 344 份）中，各項目調查滿意情形，現場民眾對於外國人聘僱許可申辦櫃臺收領件/諮詢業務整體滿意度為 90.16%、仲介業者為 95.91%，平均滿意度為 93.04%。
	勞工保險局服務品質滿意度	目前尚未完成服務滿意度調查，預計 10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調查報告。
	勞工保險局電腦主機系統建置及應用系統開發、移轉或重新開發	一、104 年 1 月至 6 月電腦主機系統整體系統可用率 $= (\text{系統服務時間} 4,344 \text{ 小時} - \text{系統異常停機或服務停止時間} 0 \text{ 小時}) \div \text{系統服務時間} 4,344 \text{ 小時} = 100\%$ 。 二、104 年 2 月 10 日完成「電腦主機系統租用案」之經營管理決策系統。 三、104 年 6 月 12 日「電腦主機系統購置案」決標完成。
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	勞動學苑場地之利用	加強運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學苑場地設備，104 年截至 6 月底止，勞動學苑場地利用之收入，包括餐飲住宿場地標租租金、委外訓練教室租金及會議室與訓練教室租金收入，計 628.2 萬元。
	加強勞動及安全衛生研發成果推廣應用	辦理研究成果推廣與技術移轉之收益，包括：氣簾產生裝置、有效抑制彈跳現象之空調管路過濾殺菌裝置、呼吸防護具防毒濾罐測試設備安裝與操作等項目，截至上半年度已收入 435,509 元。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辦理勞動及安全衛生輔導技術諮詢服務	辦理現場輔導及技術諮詢，提供職安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勞工健檢及工作壓力相關事項、針扎通報系統、營造業職能需求、數位文創人力需求、呼吸防護具、人因工程及噪音等專業諮詢，計 61 項。
強化員工職能，有效運用人力	推動核心能力訓練	本部 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管理力、溝通力系列課程共 13 場次，訓練主題包含「性別主流化研習」、「業務分享組織學習論壇」、「主管敏感度」、「員工問題發現及危機處理講座」等多項主題。各訓練場次課程問卷滿意度均達 85% 以上。